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根据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83,150.0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邮储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为德枋亿纬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与邮储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的上述借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枋亿纬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Q9D4P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苏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0%的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德枋亿纬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99.08	555,730.90
负债总额	8,675.90	415,792.2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232,334.02
流动负债总额	8,675.90	275,558.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6,923.18	139,938.66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30,706.90
利润总额	-571.46	1,042.39

净利润	-485.75	862.81
-----	---------	--------

德枋亿纬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德枋亿纬邮储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2、债务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期限为 2 年（或 24 个月）。

5、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由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保证责任：债务人到期（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未清偿主合同项下任意一笔被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可以直接向保证人追

索。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德枋亿纬本次的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德枋亿纬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德枋亿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已要求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德枋亿纬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220,0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3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